

B9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证券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民生证券11,288,911,130股股份（占民生证券股份总数99,261,717股）无异议。

五、根据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期货”）实际控制人。

六、《国联证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国联证券应当在同民生证券按照规定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案，在一年内制定并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表。

八、本公司及董事局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民生期货、国联期货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自下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你们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十、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公司住所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

十一、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2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证券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民生证券11,288,911,130股股份（占民生证券股份总数99,261,717股）无异议。

五、根据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期货”）实际控制人。

六、《国联证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国联证券应当在同民生证券按照规定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案，在一年内制定并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表。

八、本公司及董事局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民生期货、国联期货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自下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你们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十、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公司住所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

十一、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证券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民生证券11,288,911,130股股份（占民生证券股份总数99,261,717股）无异议。

五、根据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期货”）实际控制人。

六、《国联证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国联证券应当在同民生证券按照规定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案，在一年内制定并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表。

八、本公司及董事局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民生期货、国联期货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自下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你们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十、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公司住所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

十一、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4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证券通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民生证券11,288,911,130股股份（占民生证券股份总数99,261,717股）无异议。

五、根据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期货”）实际控制人。

六、《国联证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相关部门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国联证券应当在同民生证券按照规定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案，在一年内制定并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表。

八、本公司及董事局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民生期货、国联期货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自下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你们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十、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公司住所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

十一、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局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情况，并最终确认由公司总裁室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申申请，并于2024年6月17日

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

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

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并最终确认由公司总裁室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申申请，并于2024年6月17日

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

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

2024年11月2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依

法裁定受理重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申申请，并于2024年6月17日

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

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

2024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依

法裁定受理重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申申请，并于2024年6月17日

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